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9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跌停，并触及跌幅异常波动，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但我部关注到，公司可能存在部分资产冻结和诉讼纠纷未充分披露等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2020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12月2日，公司回复我部工作函称，上述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因此不涉及“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公司未披露为解除上述银行账户冻结，是否提供其他资产保全冻结的情况。同时，根据公开信息，公司近期可能存在部分资产被镇江市润州区法院冻结的情形，合计冻结金额1.77亿元，但公司尚未披露。

请公司全面自查并核实：（1）自身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是否已经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经营业绩相关风险；（2）公司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主要资产质押、冻结等应当披露的重大风险或事项。

二、请公司全面自查并核实是否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如上市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10%以上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三、请公司向其他重要股东等相关方发函查证，是否存在本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七号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所列示的重大事项，并就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相关进展及变化的实际情况等予以披露。上市公司经核查认为相关重大事项不存在或未有相关进展、变化的，也应当说明核查事项、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

请你公司收到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12月8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